

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研究人員基本績效評量辦法

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中心評審會通過
依校長 99 年 7 月 15 日批示修改第九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 289 次校教評會備查
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中心評審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校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第 294 次校教評會備查
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中心評審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第 306 次校教評會備查
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中心評審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第 357 次校教評會備查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選舉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專任研究人員研究及服務水準，依據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專任研究人員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善盡下列義務：

- 一、持續從事學術研究，呈現研究成果。
- 二、參與校務活動。

第三條 自一〇五學年起，本中心研究人員每年須提交年度工作彙整表，中心主任得就其內容提出建議，以協助研究人員專業成長。

本中心研究人員基本績效評量項目為研究與服務兩類。

本中心專任研究人員除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免受評量者外，**任職**每滿五年須接受整體評量一次，達本中心頒訂最低評量標準者，為通過當次評量。評量未通過者得申請輔導，並須於三年內完成再評量。未於三年內通過再評量者，依本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應接受評量學期，不因再評量而順延。

研究人員得提前申請評量，評量績效以前次評量後之成果為限。下次評量學期仍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不因提前評量而延長。

研究人員如於應受評學期僅單項未通過，再評量時仍應接受研究與服務之整體評量。研究人員因分娩或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經核定者，得檢具證明申請經各級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決議延後辦理評量，每次最長以二年為限。

本辦法不適用於一〇五學年以後初聘之各級專任研究人員。

第四條 本中心研究人員服務本校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六十歲得免接受評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終身免接受研究評量：

- 一、獲選為國內、外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 三、曾擔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四、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校採認者。
-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或獲**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費十二次以上(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
- 六、曾獲本校學術研究獎、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合計二次者。

曾獲本校傑出服務獎二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服務評量。

研究人員如於再評量、延後評量期間內或應接受評量當學期，符合免評量要件者，應先通過當次評量，始得申請免評量。

第五條 本中心研究人員繳交年度工作彙整表作業時程如下：

- 一、人事室於八月十五日前通知當學年應提供年度工作彙整表之研究人員。
- 二、研究人員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工作彙整表資料補充及檢視。
- 三、本中心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將經主管簽核之年度工作彙整表送研究人員參考。

第六條 本中心研究人員基本績效評量每學期辦理一次，其時程及程序如下：

- 一、申請評量研究人員應備齊評量表及研究、服務相關資料，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前提送本中心組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組評審會)。
- 二、組評審會就研究人員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十月三十一日前送請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評審會)審議，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三、中心評審會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十一月十五日前將研究人員評量結果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備查。

未達本辦法所定標準之研究人員應依規定期限敘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參考資料，提組、中心評審會審議。

未通過評量者，由人事室將評量結果及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六條規定通知受評研究人員。

第七條 本中心研究人員研究績效評量之合格分數為五年內達到 80 分，且滿足下列三項條件之一者：

- 一、五年內出版 SSCI、TSSCI 或 Scopus (含已接受刊登)期刊之論文，列計分數至少達 50 分以上。其它刊物由中心評審會議決。
- 二、五年內出版四篇學術論文，其中至少兩篇須為 SSCI、TSSCI 或 Scopus(含已接受刊登)期刊論文。
- 三、五年內出版經本中心評審會送外審通過之十萬字以上專書及一篇 TSSCI 期刊論文。

研究績效評量之計分方式如下：

一、A類學術論文及專書

(一)SSCI 期刊，其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在該領域為前 15%， 每篇計算 60 分。

(二)SSCI 期刊，其影響指數在該領域為 16%至 40%，每篇計算 45 分。

(三)SSCI 期刊，其影響指數在該領域為 40% 以下，每篇計算 35 分。

(四)Scopus 期刊，每篇計算 30 分。

(五)TSSCI 期刊，每篇計算 25 分。

(六)國外知名之非 SSCI 學術期刊(經本中心評審會認定)、等同於 TSSCI 水準之 AHCI、CIJE、EI、HI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或本中心出版之專書論文，每篇計算 25 分。

(七)經本中心評審會送校外審查通過或經科技部送外審通過之十萬字以上個人專書，計算 55 分。

二、B類學術論文及專書

(一)經審查通過之本中心專書論文，每篇計算15分，但五年內以2次為限。

(二)具審查制度並經本中心評審會認定之國外非SSCI期刊或專書論文，每篇計算至多20分。

(三)具審查制度並經本中心評審會認定之國內非TSSCI期刊或專書論文，每篇計算至多15分。

- (四) **科技部** 專題計畫，每年列計10分，但該計畫出版之後，應以學術研究成果計算分數列計，不得重複計分。
 - (五) 無審查制度之學術專書，每本至多 10 分。
 - (六) 無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專書論文)，每篇至多 5 分。
- 三、C 類學術論文
- (一) 國際學術會議論文，每篇至多5分。
 - (二) 國內學術會議論文，每篇至多5分。
- 四、學術報告
- (一) 本校外部或與本校簽有合約的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總主持人，年度計畫經費達一百萬元以上，經本中心評審會認定並提出結案報告者，每項計畫列計15分。
 - (二) 刊登於學術期刊的書評，中心提報政策研析和中心年度評估報告每篇列計5分，但每年以一篇為限。
- 五、以上 A、B、C 三類之同一著作，擇優計分，不得重複計算。計分應以五年內出版或取得已被接受刊登學術性著作之證明為準。
- 六、論文分數之最終核計，應由本中心評審會議決通過。
- 七、研究著作若屬多位作者，如未正式敘明其分別之貢獻百分比，則其分數計算標準如下(各篇論文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 (一) 兩位作者計算方式
 - 1、第一作者比重 60%。
 - 2、第二作者比重 40%。
 - (二) 三位作者計算方式
 - 1、第一作者比重50%。
 - 2、第二作者比重30%。
 - 3、第三作者比重 20%。
 - (三) 四位(含)以上作者計算方式
 - 1、第一作者比重40%。
 - 2、第二作者比重30%。
 - 3、第三作者比重20%。
 - 4、第四作者比重10%。
 - 5、第五位(含)之後不予計算分數。
- 八、研究人員於學期內開設一門課以上，且不另支鐘點費者，當學年度之研究成果得酌減之，計分方式為：每 1 學分計算 1 分，但 5 年內以 25 分為上限，且扣抵項目不為 A 類學術論文及專書。

第 八 條 本中心研究人員服務項目評量之合格分數為五年內達到 80 分。

服務績效評量計分方式如下：

一、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 (一) 兼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者，五年內單一職務採計一次，每次列計 30 分。
- (二) 兼任本校其他行政職務者，五年內單一職務採計一次，每次列計 10 分。

二、參與中心、本校會議情形及行政事務之貢獻。

- (一) 擔任中心及本校各項會議代表者，一任列計 10 分。
- (二) 協助中心接待外賓，一次列計 2 分，每年以 10 分為上限。
- (三) 主持或執行本校行政單位交付之調查研究計畫，一件列計 10 分。

三、辦理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 (一) 主辦學術研討會或研習營，一次列計 10 分。

- (二) 協辦學術研討會，一次列計 5 分。
- 四、 刊物、叢書之編輯。
 - (一) 擔任學術期刊總編輯者，一年列計 10 分。
 - (二) 擔任學術期刊執行編輯者，一年列計 5 分。
 - (三) 擔任學術期刊編輯委員者，一年計列 3 分。
 - (四) 學術期刊評審稿件，一件列計 2 分。
- 五、 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
 - 協助執行本校各院系所老師國科會之調查研究計畫，一件列計 10 分。
- 六、 參與校內義務教學情形。
 - 擔任本校其他院系所或通識課程教師且義務授課者，每學期每門課列計 5 分。
- 七、 其他服務事項。
 - (一) 擔任中國政治學會、台灣政治學會及其他相關學會之會長、秘書長或相當職務者，一任列計 15 分。
 - (二) 擔任「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TEDS) 規劃與推動委員會委員或執行小組委員，一任列計 10 分。
 - (三) 協助推動本中心的國際性學術活動，一次列計 5 分。
 - (四) 被選派為國際學術機構之校方代表，一年列計 3 分。
 - (五) 指導碩士生論文，一件列計 5 分；指導博士生論文，一件列計 10 分。
 - (六) 擔任碩士生論文口試委員，一件列計 2 分；擔任博士生論文口試委員，一件列計 5 分。
 - (七) 其他重要服務事項並經本中心評審會通過者，一件列計 5 分。

第九條 研究人員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評量者，次學期起不得提出升等；不予晉薪；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申請休假研究、留職留薪及借調、出國研究及講學或進修。

八年未通過評量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應經組、中心評審會及校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各級教評會審議不續聘案之流程及處理期限，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至第八年尚未通過基本績效評量處理流程辦理。

研究人員如未通過評量、再評量或於應接受評量學期末提出評量者，中心應通知研究人員以書面敘明理由，提中心組評審會專案討論，並敘明後續輔導措施及所需支援，提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備查。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評審會通過，並提報校教評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